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拟发行公司：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
天府三街288号1号楼13层2-7号
联 系 人：张志锐
电 话：13330965850
传 真：028—85536399

辅导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1-1
号君泰国际B栋一层3号
辅导人员：王粹萃、张峰、庄舟浩、隆青泉、沈闯、
程毅、王燊、张建梅
电 话 010-88091460
传 真 010-8809179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或“股份公司”或“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签订的《辅导协议》，华林证券拟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对君逸数码进行辅导，学习作为上市公司必须了解的法律、法规等有关文件，为此编制本辅导计划。

一、辅导的目的

促进股份公司进一步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

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从而使之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同时促进辅导机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二、辅导的内容

根据《保荐办法》、《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督促并协助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学习，华林证券应该安排内部人员或其他中介结构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培训，确信股份公司上市人员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督促并协助股份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健全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股份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增强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三）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五）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六）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七）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八）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九）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十）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十一）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十二）其它相关的辅导内容。

三、辅导人员及接受辅导的人员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派出 8 名辅导人员组成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小组，其中王粹萃女士担任组长，具体包括王粹萃、张峰、庄舟浩、隆青泉、沈闯、程毅、王燊、张建梅，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关资质且满足相应法规要求，不存在同一人员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况。

君逸数码接受辅导的人员至少包括：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部工作人员（总账会计、成本会计、出纳等）以及证券部门工作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等。

四、辅导的方式

华林证券在其他中介机构协助下对股份公司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股份公司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本次辅导主要采取“集中学习、对口衔接、个别答疑、考试巩固、定期协调、提出问题、督促整改”等方式。

（一）辅导中介机构

华林证券协调本次其他辅导中介机构，主要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和中伦律师事务所。辅导中介机构的任务是应辅导机构的要求，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拟发行公司进行辅导，使之符合发行上市的要求。

（二）辅导方式

1、集中学习

为使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等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股份公司组建、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华林证券辅导人员及会计师和律师等将组织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较全面的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

2、对口衔接

为保证本次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华林证券要求股份公司成立辅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财务组和法律组。

华林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与君逸数码综合组对口。主要工作包括：在会计师事务所、中伦律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督促君逸数码切实实施辅导计划；辅导君逸数码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实现规范运行；规范君逸数码人、财、物及产、供、销系统，确保其独立完整性；辅导君逸数码健全决策制度、内控制度及符合上市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辅导君逸数码规范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监督君逸数码股权演变过程的合法性、有效性；监督君逸数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协助会计师指导君逸数码建立符合股份公司会计制度的健全的公司财务制度；协助律师对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对股份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君逸数码进行整改。

会计师事务所与股份公司财务组对口。主要负责依照《企业会计制度》指导股份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针对股份公司目前存在的财务会计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股份公司进行整改。

中伦律师事务所与股份公司的法律组对口。主要负责：股份公司设立、变更、运行等全过程的法律规范问题；协助辅导机构对股份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对股份公司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股份公司进行整改。

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华林证券与会计师、律师的工作将交叉进行。

3、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包括其他中介机构）与股份公司双方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工作中股份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将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考试巩固

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华林证券在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结束后，将组织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进行考试，考试不合格的进行补考，并将考试情况上报证券监管机构。

5、定期协调

在辅导过程中，除突发情况外，辅导机构、中介机构、君逸数码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如遇特殊情况，辅导机构应随时与君逸数码保持沟通，解决突发事件。

6、提出问题

华林证券及会计师事务所、中伦律师事务所将以书面方式提出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并提交君逸数码辅导工作领导小组。

7、督促整改

华林证券及会计师事务所、中伦律师事务所在提出问题后，将会同君逸数码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辅导，督促君逸数码进行整改。

五、辅导实施方案

华林证券拟将辅导期分为四个阶段，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实施辅导计划。

（一）第一阶段

1、本阶段的主要任务及辅导对象、方式、时间和辅导人员安排

主要任务	辅导对象	辅导方式	辅导时间 (时)	辅导人员
1、布置辅导工作任务	全体	讲座	1	华林证券
2、对公司设立、运作情况进行尽职调查	全体	尽职调查	-	华林证券

3、讲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重要法规	全体	讲座、自学	2-10	华林证券\中伦律师事务所
4、公司设立和演变的合法性	全体	座谈、咨询	2	华林证券
5、公司人事、财务、资产及供、产、销系统独立完整性	全体	讲座、座谈	1	华林证券
6、股票发行与交易基础知识	全体	讲座	2	华林证券
7、讨论确定公司本阶段仍存在问题的整改方案	全体	座谈	1	华林证券\中伦律师事务所

注：全体人员：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高级职员和主要财务会计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

2、辅导的目的与要求

（1）使君逸数码有关人员了解辅导的意义和辅导的总体计划安排，制定学习计划；

（2）通过对君逸数码设立及运作情况的尽职调查确定辅导工作重点，制定具体的整改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3）促进君逸数码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重点掌握公司设立条件、程序等内容，熟悉违规操作应该承担的责任；

（4）明确公司设立及其演变的合法性；

（5）使公司有关人员应明确人事、财务和资产及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性的含义，并以此作为公司运行管理的基础；

（6）使有关人员了解我国目前的股票发行制度，股票发行的一般工作程序；

（7）根据尽职调查及辅导情况讨论和确定关于公司本阶段的整改方案。

3、辅导的内容与要点

（1）与君逸数码就辅导工作的总体安排达成一致意见，并要求君逸数码成立辅导对口联系小组，负责协调各中介机构和辅导对象的时间安排。

（2）向君逸数码提供尽职调查清单，搜集整理并审阅原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章程；公司志（或公司大事记）；公司股权结构表；公司

设立以来年度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审计报告；公司设立的全套文件，包括评估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有关批文、创立大会决议等；历年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在仔细研究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后，根据资料所反映的情况，选择重点问题，采取口头提问和填表的方式进行进一步专题调查。

（3）《公司法》辅导要点包括：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公司组织机构；公司运行管理；股东、董事、监事的义务和法律责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与上市的条件等。

（4）公司的设立和演变辅导要点包括：《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有关公司设立的条款；公司改制和重组是否侵害原股东和债权人利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证明，是否履行所有权转移手续；分公司和子公司的设立等。

（5）公司人事、财务、资产及供、产、销系统独立完整性的辅导要点包括：

拟上市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领薪；财务人员不能在关联公司任职；

股份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必须完全独立。主要由拟上市公司使用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资产必须全部进入发行上市主体；

公司应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必须遵循市场公正、公平的原则，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制度；

控股股东不得与拟上市公司从事相同产品的生产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拟上市公司应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应独立开设银行开户，不得与其控股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必须依法独立纳税。

（6）我国股票发行与监管制度的演变及最新的股票发行制度。

（7）股票发行与上市应该具备的条件（包括主板市场和创业板市场），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一般工作程序。

（二）第二阶段

1、本阶段的主要任务及辅导对象、方式、时间和辅导人员安排

主要任务	辅导对象	辅导方式	辅导时间（时）	辅导人员
1、公司章程	全体	讲座	2	华林证券\中伦律师事务所
2、建立健全公司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行	全体	讲座	2	华林证券\中伦律师事务所
3、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制度	全体	讲座	2	华林证券\中伦律师事务所
4、信息披露制度	全体/证券部	讲座	2	华林证券\中伦律师事务所
5、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行为规范	全体	讲座	2	华林证券\中伦律师事务所
6、讨论确定公司整改方案	全体	座谈	2	华林证券\中伦律师事务所

2、辅导的目的与要求

- (1) 《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要求；
- (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
- (3) 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
- (4) 建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熟悉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了解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财务人员了解财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
- (5) 使主要股东（5%以上）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行为符合法律要求、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 (6) 根据辅导情况讨论和确定关于公司本阶段的整改方案。

3、辅导内容及要点

- (1) 《公司章程》应符合《公司法》的各项要求，不得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重点讲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 (2) 股东大会制度及其运行，须重点关注：股东的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利；股东大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

董事会制度及其运行，须重点关注：董事的资格和董事的诚信、勤勉义务；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职责；独立董事制度等。

监事会制度及其运行，须重点关注：监事会的人员组成和职权；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表决程序和监督程序。

（3）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制度，须重点关注：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经理的任职资格、诚信勤勉义务和离职审计等。

（4）信息披露辅导要点包括：

讲解有关信息披露的法规。除《公司法》、《证券法》有关条款之外，还包括《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暂行规定》、《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暂行办法》、《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编报规则》具体内容要点等。

重点关注应该公开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件。如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公司的经营政策或者经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行为、重大债务到期违约、重大亏损、新的法规、法令对生产经营影响、30%以上董事或总经理发生变动、重大股东的持股变化情况、对公司的重大诉讼、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及变化、公司进入清算、破产状态和收购兼并等。

（5）讲解《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行为规范的有关规定。须重点关注：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具体要求；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同其控股股东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事项之具体规定；《公司法》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竞业禁止义务、诚信义务、保密义务等的具体要求。

（6）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实施跟踪辅导和重点辅导。

（三）第三阶段

1、本阶段的主要任务及辅导对象、方式、时间和辅导人员安排

主要任务	辅导对象	辅导方式	辅导时间（时）	辅导人员
1、设立财务会计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	全体/财务会计人员	讲座、实务操作	1	华林证券\信永会计师事务所

2、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全体/财务会计人员	讲座、实务操作	1	华林证券\信永会计师事务所
3、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全体/财务会计人员	讲座、实务操作	1	华林证券\信永会计师事务所
4、公司关联关系处理	全体/财务会计人员	讲座、实务操作	1	华林证券\信永会计师事务所
5、依法缴纳税金	全体/财务会计人员	讲座、实务操作	1	华林证券\信永会计师事务所
6、会计重点难点问题：收入确认、合并报表等	全体/财务会计人员	讲座、实务操作	1	华林证券\信永会计师事务所
7、讨论确定公司整改方案	全体/财务会计人员	座谈	1	华林证券\信永会计师事务所

2、辅导目的和要求

- (1) 协助公司设立财务会计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
- (2) 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财务控制在经营管理中的作用，结合新会计准则，财务人员了解主要财务控制类型的基本设计及基本操作，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适于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 (3) 建立适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格式的新账；
- (4) 帮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准确理解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界定标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 (5) 讲解最新税收政策，促使公司依法及时纳税；
- (6) 公司财务人员掌握会计难点重点的实务操作技能，熟悉中报和年报的编制；
- (7) 根据辅导情况讨论和确定关于公司本阶段的整改方案。

3、辅导内容及要点

- (1) 辅导设立财务会计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重点包括：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职能部门，配备具有从业资格的会计人员；建立内部审计机构，配制专门的内部审计人员。
- (2) 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重点包括：表述公司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制定《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办法》、《会计人员工作规则》等系列管理制度；根

据会计报表项目，结合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分项制定相关的会计制度，如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

（3）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重点包括：现金及有价证券的控制；存货的控制；长期投资控制；内部审计制度等。

（4）正确处理关联方关系，重点包括：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定义和界定标准；如何控制与母公司、与子公司、与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的交易；明确应披露的内容——关联方关系的披露及关联交易的披露等。

（5）结合现行税法、税收政策对公司纳税情况进行尽职调查。

（6）会计实务重点及难点的辅导，主要包括：

①现金流量表：

A、现金流量的分类；

B、每类现金流量的具体内容；

C、现金流量表的编制——直接法、间接法；

②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定义及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B、调整事项与非调整事项的内容如何判断；

C、调整事项与非调整事项的处理原则；

D、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如何披露；

③债务重组

A、债务重组及其方式——当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时，应分清债务重组收益与转让资产收益；

B、债务重组方式下，债权人与债务人的会计处理；

C、债权人与债务人如何披露债务重组的内容；

④收入

A、收入的准则及收入的确认条件；

B、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他人使用本企业的资产形成的收入的有关会计处理；

C、几种特殊销售业务的处理；

⑤投资

A、投资及其分类；

B、投资成本的确定——短期投资、长期投资；

C、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成本法、权益法；

⑥合并会计报表

A、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

B、需要抵消事项：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的净资产，内部往来，内部交易等；

C、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

D、正常情况下合并报表的勾稽关系。

（7）中报和年报编制专题讲座，重点包括：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披露相关信息；信息披露应按披露内容从严不从宽、披露时间从短不从长的原则进行；编制定期报告时应重点关注的问题，如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关联交易、重大或有事项、重大对外投资等等。

（8）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实施跟踪辅导和重点辅导。

（四）第四阶段

1、本阶段的主要任务及辅导对象、方式、时间和辅导人员安排

主要任务	辅导对象	辅导方式	辅导时间（时）	辅导人员
1、公司发展战略专题和公司资本运作专题	全体	讲座、座谈	4	华林证券
2、法规考试辅导、考试	全体	讲座、答疑	4	华林证券
3、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全体	座谈	2	华林证券
4、讨论确定公司整改方案	全体	讲座、实务操作	1	华林证券
5、辅导总结会	全体	座谈、实务操作	2	华林证券

2、辅导目的和要求

- (1) 根据工作需要，对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资本运作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 (2) 公司有关人员通过辅导机构组织的法律法规考试。
- (3) 完善辅导工作底稿，以存档备查。
- (4) 根据辅导情况讨论和确定整改方案。并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实施最后一次跟踪辅导和重点辅导。
- (5) 总结全部的辅导工作，提出仍须改进及应重点关注的事项。

3、辅导内容及要点

- (1) 针对不同对象，进行考试前辅导和答疑。
- (2) 安排法律法规考试。
- (3) 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实施跟踪辅导和重点辅导。
- (4) 在专题辅导时，重点包括：公司发展战略模式问题；研讨首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企业如何配合中介机构做好申请文件准备工作等。
- (5) 根据前期整改要求，对问题进行跟踪，督促实施整改方案。

在完成上述四个阶段的辅导之后，辅导机构将在辅导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报送《辅导总结报告》，并申请其对君逸数码的辅导情况进行评估调查和验收。

六、辅导工作日程安排及后续工作计划

1、集中授课、学习时间安排：

- (1) 第一次辅导——2018 年12月25日上午
- (2) 第二次辅导——2019年1月14日下午
- (3) 第三次辅导——2019年2月01日上午
- (4) 第四次辅导——2019年2月20日下午
- (5) 第五次辅导——2019年3月08日上午

(6) 第六次辅导——2019年3月26日上午

2、辅导考试时间初步定于 2018年12月25日；考试内容为辅导内容；考试形式为闭卷考试；参与考试人员为全体辅导人员。

3、辅导总结会：初步定于 2019年3月29日；

4、预计辅导验收时间 2019年4月08日前；

5、预计2018年4月30日前向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材料。

(上述计划安排将根据实际工作进展情况酌情调整)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1 月 7 日